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750號

聲 請 人 郭哲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建政有限公司、林唐羽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相對人建政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